

書評書目學術叢書

文學評論  
第五集

汪惠敏  
張健  
張淑香  
趙幼民  
鍾越娜  
姚一葦

編輯委員：

葉 葉 楊 侯 姚  
慶 維 一  
炳 廉 牧 健 葦

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，請寄回更換

---

文學評論 第五集 平裝80元

編 者：姚一葦等  
發行人：洪簡靜惠  
出版者：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 
書評書目出版  
編輯部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9號之3(四樓)  
電話：(02) 3313763  
劃撥帳號：19274  
發行部：臺北市永康街37巷19號  
電話：(02) 3924367  
同業批購，請洽發行部  
金門總代理：金門文藝雜誌社  
金門新市里復興路130號  
印刷者：協林印書館有限公司  
電話：3319172  
局版臺業字第0800號  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初版

---

有版權・勿翻印

## 弁言

我國文學歷史悠久，上溯詩經，下逮今日，舉世罕有其匹。其流佈的寬廣，影響的深遠，遍及東亞。近年以來，東風西漸，歐美各國研究我國語文的科系日增，來華就讀者日衆，我國文學作品之翻譯、介紹，以及專門著述的發表日多。此項趨勢尙在發展之中，將來可能更昌盛，更普及。

此一現象不能不使我們有所感觸，有所警惕，更不能不使我們對於我們自己的文學的整理、發揚、分析、研究要加倍努力！我們深知在國內從事此方面研究者，大有人在，惜發表不多；即有發表，亦僅見於綜合性期刊之中，蒐羅不易，保存亦難，且受字數之限制，長稿每不能容納。爲了鼓舞此一研究風氣，創立一專門性書刊，是爲首要。因此我們經過一年多的籌劃，終獲書評書目出版社主持人的贊許與支持，乃有此「文學評論」之誕生。

本書純係學術性文學研究讀物，其對象爲我國文學：包括我國的傳統文學，亦兼及我們的當代文學。故所容納文字的性質，以下列四項爲限：

- 一、文學、藝術、美學之一般性理論。
- 二、中國文學之專題研究。
- 三、中、西文學之比較研究。
- 四、學術性書評。

我們絕無門戶之見。我們珍視前人的業績，却不鄙薄今人。我們認為文化的成長是一點一滴累積而來的；成就容有大小，然一得之見，亦應愛惜。我們雖以我國文學為本位，但不閉關自守，對於西洋所建立的各種研究理論與方法，只要是訴諸理性的，我們同樣予以重視。

本書目前暫定年出二集，每年三月、九月印行。這是一塊開放性園地，歡迎外稿，只要是態度嚴肅，言而有據者，我們當優先錄用。

我們竭誠地期待大家的愛護與支持！

地一書  
侯健  
楊叔  
葉維廉  
葉慶灼

# 目次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先秦寓言的考察——兼評李英定著中國歷代寓言選集 | 汪惠敏 | 一   |
| 邵雍詩論研究                  | 張健  | 五三  |
| 愛情三部曲——試論元雜劇裏的愛情與表現(中)  | 張淑香 | 一一五 |
| 元雜劇中的度脫劇                | 趙幼民 | 一五三 |
| 官場現形記中的官吏造型             | 鍾越娜 | 一九七 |
| 悲壯藝術的美學性格               | 姚一葦 | 二六三 |

# 先秦寓言的考察

汪惠敏

## ——兼評李奕定著「中國歷代寓言選集」

寓言，在文學中應屬一種有特殊風格的體裁。

早在先秦諸子的載集中，此種體裁即已成熟，司馬遷也曾說：「莊子於學，無所不窺，其著書十餘萬言，大抵率寓言也。」然而，當時却無人明白標示出此種體裁即為寓言；莊子雖然首倡「寓言」這一名詞，亦僅為言文而有寄託之意——假借他事他物，寄託其本意的一種隱喻技巧，並未予以一明晰的界說。

由於早期的學者，並未重視此種體裁，漢以後，儒家又在政治上得勢；儒家著重實際，不語怪、力、亂、神，而寓言所用的題材，即子所不語的神怪，自然得不到儒家言論與行動的支持，於是逐漸轉入俳優、笑林、志怪的行列。千餘年來，此種體裁雖未僵死，學者也僅以餘力，偶一為之；寓言在中國文學中，始終未能得到應有的地位。而且，由於對寓言的界義不明確，往往容易使人將寓言與譬語混淆，誤以為寓言和譬語是一回事；或者純以西洋寓言定義的範疇來看中國寓言；甚至可以說：我們對本國的寓言一直缺乏一個清晰的概念。因此，筆者乃不揣固陋，試對我國寓言中最重要的部分——先秦寓言——作一番檢討，使先秦寓言有一個清晰的

界域，並且將寓言自諸子學說中完全獨立，在中國文學中，賦予應有的地位。

## 甲：寓言的界說

一、寓言不是敘事（不是史傳，不是小說）

敘事的文字，如史傳、小說之類，或是記載史實，或是鋪敘故事，皆是從事理正面說出，文意十分明顯，一點也不轉彎抹角，或是有弦外之音；寓言則不然，它是意在言外，除了正面的文字之外，別有涵義，另有寄託。而且，史傳的內容，必為有憑據的史實，不能憑空捏造，無中生有；寓言的內容，却絕非事實，全憑作者豐富的想像，構想一個故事，以寄託他所要表達的情感與思想；而其情感與思想，又不是直接表現在故事之中，而是在故事之外，別有所指。

小說的人物、情節，雖也多是虛構，但是一般而言，小說的故事，都是直接的說明。小說家的責任，在於敘說一個故事，著重在情節的發展，人物的刻劃；而寓言則是借敘說故事為輔，故事的本身並非作者的唯一目的，他是另有居心的。

二、寓言不是譬語。

譬語，是利用比喻的技巧，以說明事理的一種體裁。

比喻是為幫助說明事理，而借彼喻此的一種修辭法，也就是「以所知喻其所不知」，利用舊經驗，引起新經驗；或是以易知說明難知，以具體說明抽象。

比喻的技巧，可以分爲明喻與隱喻兩類：

所謂「明喻」，乃是以一物比一物，以一事比一事，兩者之間，關係對等，不可分割，分割之後，則兩者皆不能成其說。如莊子外物篇：

莊周家貧，故往貸粟於監河侯，監河侯曰：「諾！我將得邑金，將貸子三百金，可乎？」莊周忿然作色曰：「周昨來，有中途而呼者，周顧視車轍中，有鮒魚焉；周問之曰：『鮒魚來，子何爲者邪！』」對曰：『我東海之波臣也，君豈有斗升之水而活我哉？』周曰：『諾！我且南遊吳越之王，激西江之水而迎子，可乎？』鮒魚忿然作色曰：『吾失我常歟！我無所處，吾得斗升之水然活耳，君乃言此，曾不如早索我於枯魚之肆。』」

此則故事，表面已有對等關係，卽莊子自比於鮒魚，而以譬喻中的莊周比監河侯；監河侯欲得邑金後始遺莊子三百金，就好像鮒魚的等待莊子激西江之水以活之，遠水救不了近火，事實卽擺在眼前，沒有更深一層的寓意，因此只可以說是明喻。

明喻的寫作技巧，一如詩經中的「比」，「比」的寫作技巧，乃是直接以一事物，比當前的事物，不需要再以鋪敘的文辭來解釋。如詩經衛風碩人章：

手如柔荑，膚如凝脂，領如蝤蛸，齒如瓠犀。

以公式列出，則爲：

手Ⅱ柔荑

膚Ⅱ凝脂

領Ⅱ蝤蛸

齒Ⅱ瓠犀

莊子此則故事，也可以用這個公式列出：

莊子Ⅱ鮒魚

監河侯Ⅱ虛構故事中的莊子

隱喻，也叫暗喻。隱喻的寫作技巧，比明喻複雜，它不像明喻一般，表面上即可見出所比事物的對等關係，而是採用一種暗示的手法，表面上說的是一件事，其實所指的却是另一回事，如韓非內儲說七術：

齊人有謂齊王曰：「河伯，大神也，王何不試與之遇乎？臣請使王遇之。」乃為壇場大水之上，而與王立之焉。有間，大魚動，因曰：「此河伯。」

這段敘述，表面觀之，是敘述齊王見河伯的一段故事，而其本意，則誠如韓非所說的：「直信一人，故有此弊。」此寓意，雖然構成寓言「有寄託」的條件，可是沒有完整的故事結構——有開端、發展，而無結尾；只可以說是一段用隱喻技巧的敘述，來諷刺人迷信邪說，而不能列為寓言。因此，從寓言的結構和形態來說，此種採用隱喻技巧的譬語，也可以說是「未完成的寓言」。

「譬語」在先秦文學的發展中，可與寓言並列，借著不相干的人、物或神怪，彼此相互的言語、辯論、說理，以發揮作者心中的意念。如莊子養生主篇：

庖丁為文惠君解牛，手之所觸，肩之所倚，足之所履，膝之所踣，砉然響然，奏刀騞然，莫不中音，合於桑林之舞，乃中經首之會。文惠君曰：「嘻！善哉！技蓋至此乎？」庖丁釋刀對曰：「臣之所好者，道也；進乎技矣！始臣解牛之時，所見無非牛者，三年之後，未嘗見全牛也。」

表面觀之，莊子是在敘述庖丁如何解牛，然而莊子本意却不在乎，而是隱寓有「養生之道，在順天性」。以寓言的條件來看，這只是借庖丁解牛，比喻養生的道理；「庖丁解牛」只是一個譬語，並沒有構成故事的形態，

因此，不可以列爲「寓言」。

寓言，則是將隱喻的運用，加以延伸，使一段「故事」中的人物行爲，在一種敘述中，具有「意在言外」的作用，因此敘述中所表現的形態，僅爲另一種事物的假面具，也就是說，在具體的意象中，表現抽象的意義；而敘述中的角色，多爲抽象化後的人物個性。

總之：比喻，只是一種寫作技巧，而寓言則是一種文學體裁，利用隱喻的寫作技巧，來達到它寓意的主旨。二者不可混爲一談。

### 三、寓言言的定義

莊子雖然揭櫫「寓言」一詞，却並未給寓言立下一個明確的定義，只說「寓言十九，藉外論之」（寓言篇）。其他先秦諸子，雖亦間用寓言，也沒有人闡明寓言之意義。莊子寓言篇：「寓言十九。」郭象注：「寄之他人，則十言而九見信。」成玄英疏：「寓，寄也，世人愚迷，妄爲猜忌，聞道已說，則起嫌疑；寄之他人，則十言而信九矣。故鴻蒙、雲將、肩吾、連叔之類，皆寓言耳。」經典釋文云：「寓，寄也，以人不信己，故託之他人，十言而九見信也。」由此諸家的說法，我們只能看出寓言的寫作方法——藉外論之，及寓言的作用——寓言十九。劉勰文心雕龍諧隱篇所提及的「遞辭」與「譎譬」，可以說對寓言的寫作方法及功效，更進一步闡釋：「聽者隱也，遞辭以隱意，譎譬以指事，……隱語之用，被於紀傳，大者興治濟身，其次弼違曉惑，蓋意生於權譎，而事出於機急，與夫諧辭，可相表裏者也。」則進一步指出寓言所用「遞辭」、「譎譬」的隱喻技巧，並且正面的說出寓言的功效——大者興治濟身，其次弼違曉惑。

西洋文學，對寓言 (Fable) 曾經有這樣的定義：

寓言，是一則簡短的故事，以散文或韻文爲之，用以指示一種教訓或寓意。故事中的角色，大多爲動物，但並非必然，有時，人類或是無生命的事物，亦可以爲故事中心。寓言的主要題材，常取自民間傳說（或名諺，民俗）而常與超自然及不平常的事件有關。最有名的寓言，是伊索寓言。……以動物爲主角的寓言，係爲牲畜言（Beast Fable）是每個文學史中爲人熟知的一種形式，其主要的作用，在於諷刺人類的愚昧與不智。

將隱喻的運用，加以延伸，而使得人、物行爲在一種敘述中能發揮意在言外的作用。敘述中所表現的事物，只是另一種事物的假面具，亦即在具體的意象中，表現其抽象意義。敘述中的角色，大都是一種抽象化了的人格本性，而故事中所有的那些行爲、道具，就是表現那些抽象本質間的關係。因此，故事可以是表現宗教、道德、社會、個人或諷刺。（A Handbook to Literature）

綜合言之，則幾乎所有意在言外故事，都是寓言。或者說，故事本身有一個重大意義爲核心，包藏在虛構和往往不太可能的故事外殼中，因此，我參考先秦諸子的寓言及西方寓言的定義，也試著爲中國寓言下一界說：

寓言，爲一個短小精悍的故事，用隱喻的技巧，以散文體書寫，目的在舉例或示範：借著飛禽、走獸、魚鼈、昆蟲、神仙、志怪的性質與行動，或是人物虛構的行爲事迹，以達到諷刺、教訓、啓示的正面效果。其寓意只有在讀者去其故事性的外衣後，始能宣洩出作者的目的。

自表面觀之，多數寓言，或許只像一則童話故事，海闊天空，不著邊際；像鳥獸有恩怨，人神能共語，缺乏真正事實，茶餘飯後，固然可以憑添談助的資料，進諫遊說，也可以採用，而其寓意，則必待有心人會心一笑後，才能知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歸納出構成寓言的要件；

(一)、以性質言，寓言必須是一則短小精悍的故事。故事求其簡短明白，除人、物的必要動作和對話可稍詳盡外，對故事的背景、人物形態的描寫，都可採取簡略的寫法。

(二)、以結構言，寓言必須有完整的故事性結構。所謂完整的故事性，是指一段有開端、發展、結尾，且具有有機結構的敘述性文字；因此，完整的故事，必須是結構完整、緊湊而不可支離。

(三)、以技巧言，寓言採用隱喻的方式，因此，讀者必須透過文字，去尋求言外之意，始能推出作者的本意。

(四)、以文體言，寓言以散文體書寫。

(五)、以題材言，寓言採用虛構性的題材。

(六)、以功效言，透過寓言，必須使讀者收到教訓，啓示，諷刺的正面效果。

## 乙：先秦寓言發展的時代背景

春秋戰國，爲我國歷史上一個大轉變的時代，無論經濟狀況、政治制度、社會組織，均與西周時候大不相同，尤其戰國時代，生產工具的進步，大量使用鐵器，直接促進農業發展，間接的造成工商業發展與都市繁榮；於是，原有的政治制度與社會組織開始崩潰，舊貴族紛紛沒落，而平民開始抬頭；知識的傳授，也逐漸由官師之學，轉爲私家之學，富商、布衣，甚至鷄鳴狗盜之徒，紛紛擠上政治舞臺。因此，在這個空前劇變的時代中，一般才智之士，對當前局勢，有種種主張：有的主張守舊，有的主張創新，有的則主張折中；他們的主張

雖然不同，却都希望能收拾這一個混亂的局面，使重歸於穩定。因此，展開了文學史上輝煌的諸子時代。同時，又由於農業發達，土地利潤增加，掠奪土地的事件也層出不窮，春秋時候，諸侯百餘國，到戰國時期，只賸七雄，這就是土地兼併的結果。當時諸侯各國局勢，興衰存亡，瞬息萬變，而記載這種歷史的事實，即為史書。不論是記載諸子哲學，或是歷史事實，均非詩經時代四言詩的體裁所能勝任，因此，散文體就加速發展了。

寓言故事的誕生，散文體固然供給寓言文體的自由運用，而當時社會人心的要求，也是一個主要因素。莊子天下篇云：「以天下為沉濁，不可以莊語；以詬言為曼衍，以重言為真，以寓言為廣。」莊子以為時局的混亂，人君喜怒無常，稍有不慎，不僅學說不能見用，甚至性命亦將不保，因此，不可以大言、正語說之，於是借重寓言以增加自己說詞的說服力。像莊子書中的鴻蒙、雲將、海若，固然是莊子虛構，藉以寓意的人物，而孔子、顏淵、曾參的出現，也是莊子藉以自重的人物。

史記滑稽列傳記載：「齊威王性好隱語。」凡是君王所好，臣下、說客必竭力奉承，一則以迎合君王之意，可以推行自己的學說；再則，干言直諫，長篇說理的言論，容易使對方心生抗拒，而收效不廣，如果採用不相干的人或事，以說故事的形態遊說，在對方毫無戒心的情況下，一旦落入「圈套」，自然「樂意接受」了。這也就是莊子所說的「親父不為其子媒，親父譽之，不若非其父者也。」（寓言篇）的一種心理。史記滑稽列傳載：

優孟者，故楚之樂人也；長八尺；多辯，常以談笑諷諫。楚莊王之時，有所愛馬死，……使羣臣喪之，欲以棺槨大夫禮葬之，左右爭之，以為不可。王下令曰：「有敢以馬諫者，罪至死。」優孟聞之，入殿門，仰天大哭；王驚問其故。優孟曰：「馬者，王之所愛也，以楚國堂堂之大夫，何求不得？而

以大夫禮葬之，薄；請以人君禮葬之。」王曰：「何如？」對曰：「臣請以彫玉爲棺，文梓爲槨，槨楓豫章爲題湊，發甲卒爲穿壤，老弱負土，齊趙陪位於前，韓魏翼衛其後，廟食太牢，奉以萬戶之邑，諸侯聞之，皆知大王賤人而貴馬也。」王曰：「寡人之過，一至此乎？爲之奈何？」優孟曰：「請爲大王六畜葬之，以櫬棺爲槨，銅歷爲棺，齎以畫輿，薦以木蘭，祭以粳稻，衣以火光，葬之於人腹腸。」於是王乃使以馬屬太官，無令天下久聞也。

又載：

優旃者，秦倡侏儒也，善爲笑言，然合於大道。……二世立，又欲漆其城；優旃曰：「善！主上雖無言，臣固將請之；漆城雖於百姓愁費，然佳哉！漆城蕩蕩，寇來不能上。即欲就之，易爲漆耳，顧難爲蔭室。」於是二世笑之，以其故止。

秦二世以君王之尊，揮霍無度，殘民以逞，如今妄想要漆城，誰敢違抗？如果直言干犯，於事絲毫無補，反而會遭殺身之禍。楚莊王甚且有明令：「有敢以馬諫者，罪至死。」天下誰復敢直言進諫？而優孟則以嘻笑怒罵，輕鬆詼諧的方式，不啻給帝王當頭棒喝，猛發深省；在心理毫無戒備的情況下，攻其不備，則往往有意想不到的效果。

可是，優孟、優旃這種論說方式，既缺乏虛構故事的內容，雖然採用隱喻的技巧，只能說是一種託諷，並不能說是寓言。

## 丙：先秦寓言的特色

先秦寓言的特色，約可分爲以下三點說明：

一、故事中的角色都是虛構的：

1、故事中的主角，以擬人化的動物爲主，當他們相互談話的時候，我們可以確信那完全不是事實。這一類的作品，老少咸宜，最富文學性。如莊子秋水篇：

埳井之鼃，謂東海之鼃曰：「吾樂與！出跳梁乎井幹之上，入休乎缺甃之崖，赴水則接掖持頤，蹶泥則沒足滅跗，還虺蟹與科斗，莫吾能若也。且夫擅一壑之水，而跨時埳井之樂，此亦至矣。夫子奚不時來觀乎？」東海之鼃，左足未入，而右膝已繫矣，於是逡巡而却，告之海曰：「夫千里之遠，不足以舉其大，千仞之高，不足以極其深；禹之時，十年九潦，而水弗爲加益；湯之時，八年七旱，而崖不爲加損。夫不爲頃久推移，不以多少進退者，此亦東海之大樂也。」於是陷井之鼃聞之，適適然驚，規規然自失也。

2、以不相干的人爲故事中的主角，借他們的行爲、言語，以寓託作者的旨意。此類作品，我們也很容易看出是虛構的人物，如戰國策卷九：

楚有祠者，賜其舍人卮酒。舍人相謂曰：「數人飲之不足，一人飲之有餘，請畫地爲蛇，先成者飲酒。」一人蛇先成，引酒且飲之，乃左手持卮，右手畫蛇，曰：「吾能爲之足。」未成，一人之蛇成，

奪其卮曰：「蛇固無足，子安能爲之足？」遂飲其酒。爲蛇足者，終亡其酒。

3、以我們一般所熟知的人物，做爲虛構故事中的主角，但並沒有事實爲根據，卽故事表面混雜有虛構與事實，如呂氏春秋必已篇：

孔子行道而息，馬逸，食人之稼。野人取其馬，子貢請往說之，畢辭，野人不聽。有鄙人始事孔子者曰：「請往說之。」因謂野人曰：「子不耕於東海，吾不耕於西海也，吾馬何得不食子之禾？」其野人大悅，相謂曰：「說亦皆如此其辯也，獨如嚮之人？」解馬而與之。

按：孔子爲我們所熟知共認博學多能的人，此則寓言則有意假孔子之名，故意虛構事實，借譏諷「孔子也有不能之事」以寄寓自己「世上有些事，往往不能以常理度之，有些事，我們明明知其不合理，而其結果，反出人意料。」的觀點。借重一般人對孔子的認知，以加強自己學說的說服力。孟子滕文公篇上：「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」卽是基於此種心理。這一類的寓言，可以說是中國寓言所特有的一種題材。

## 二、寓言的表達方式，又可分爲兩種：

1、純粹借故事來暗示、表達作者的寓意。作者不點破意旨，完全讓讀者自己去理解，如列子湯問篇：

太形、王屋二山，方七百里，高萬仞，本在冀州之南，河陽之北。北山愚公者，年且九十，面山而居，懲山之塞，出入之迂也，聚室而謀曰：「吾與汝輩力平險，指通豫南，達於漢陰，可乎？」雜然相許。其妻獻疑曰：「以君之力，曾不能損魁父之丘，如太形、王屋何？且焉置土石？」雜曰：「投諸渤海之尾，隱土之北。」遂率子孫荷擔者三夫，叩石墾壤，箕畚運於渤海之尾。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，始齠，跳往助之；寒暑易節，始一反焉。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：「甚矣！汝之不慧，以殘年

餘力，曾不能毀山之一毛，其如土石何？」北山愚公長息曰：「汝心之固，固不可徹，曾不若孀妻弱子。雖我之死，有子存焉；子又生孫，孫又生子；子又有子，子又有孫；子子孫孫，無窮匱也。而山不加增，何苦而不平？」河曲智叟亡以應。操蛇之神聞之，懼其不已也，告之於帝。帝感其誠，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，一厓朔東，一厓雍南。自是冀之南，漢之陰，無隴斷焉。

這段故事後面，並沒有加上「寓意說明」，必要有心的讀者在透過文字表面，進一步去體會到「天下無難事，只怕有心人」，這才真正收到寓言「言之者無心，聽之者有意」的功効。

2、作者先說出一段寓言故事，可是在故事末尾，作者却現身說法，將故事背後的主旨點出，或者表明作者的感想。像莊子至樂篇：

昔有海鳥止於魯郊，魯侯御而觴之於廟，奏九韶以爲樂，具太牢以爲膳；鳥乃眩視憂悲，不敢食一臠，不敢飲一杯，三日死。此以己養養鳥也。

此則故事，作者在故事末尾將主旨點出：「此以己養養鳥也。」雖然使讀者更容易明白故事的寓意，却已失去了寓言「耐人尋味」的意境。在寓言文體中，可以說是「畫蛇添足」的敗筆了。

## 丁：先秦寓言的輯錄

先秦諸子對於寓言的創作，並非有意爲之，因此，在先秦載集中，所見的寓言，皆僅附於辭說之中，不若後世有專門寓言的創作。因此，我們要研究先秦時代的寓言，必先得自諸家學說中，單獨將寓言抽出，使之成